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乌旗浩勒图高勒幼儿园办公家具信息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讲台、办公桌椅、折叠椅、档案柜、书柜、衣架、小会议桌椅、沙发、茶几、会议桌一套、会计师卷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2.2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6.3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儿童桌椅、毛巾架、幼儿实木木架、置物架、活动区角B、方形桌、两用椅、靠背椅、原木篮子整理柜三段含篮子15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